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代理本校人事室助理員請假期間職務）。
- 三、名額：正取1名。
-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 六、報酬：以約僱四等250薪點（月薪約新臺幣31,175元）計酬（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等費用），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並應具公文撰稿及寫作能力。
 - （四）個性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認真細心。
 - （五）曾有公立學校人事行政或公務機關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校人事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聯絡、應徵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1、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1份（電子檔可至教育局網站首頁下載，並黏貼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應包含個人理念及人格特質）。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4、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二）聯絡人：陳主任。
 - （三）聯絡電話：04-23756287 轉 751。
- 十、甄選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工作經歷擇優通知面談。
 - （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